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一百年五月四日中市教特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五〇四八號函訂定下達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其後於一百零五年進行修正。

二、教育部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以臺教學（四）字第一一二二八〇六三七一 A 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依修正後第七條規定，新增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審查原則及後續處理規定。

三、考量教育部業已針對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相關事項明確規定，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停止適用「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